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謝其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2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其栩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其栩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2月16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，認為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符合法律規定，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次數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及其犯罪類型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9次、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各1次，且附表編號1、3是提供手機SIM卡或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，附表編號2、4、5都是在詐欺集團中提供帳戶並擔任車手工作所犯案件，對於危害個人及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收到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後，就定刑範圍表示「謝謝貴院檢察官定應執行刑。數罪併罰，應依分

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…不得以前執行刑為基礎，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…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…不得較重於前定應執行刑加計裁判宣告刑或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」等情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受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罰金刑，不在本件聲請範圍，自應與本件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秀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	1	2	3
罪名		幫助詐欺取財罪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幫助犯一般洗錢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月	①有期徒刑1年2月 ②有期徒刑11月	有期徒刑6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
犯罪日期		111.05.15至111.11.02	112.04.12 112.04.17	112年3月初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8014號等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948號等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6722號等
最後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原簡字第	113年度原金上字	114年度原金簡上

事實審		60號	第53號	字第4號
	判決日期	112.12.07	113.11.27	114.08.26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臺中地院	最高法院	臺中地院
	案　　號	112年度原簡字第60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1250號	114年度原金簡上字第4號
	確定日期	113.01.09	114.03.13	114.8.26
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　　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013號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246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4685號
		編號1至3曾經臺中地院114年度聲字第362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		

編　　號		4	5	以下空白
罪　　名	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
宣　告　刑		①有期徒刑1年6月(3次) ②有期徒刑1年4月(2次) ③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3月	
犯罪日期		112.02.06至112.02.09	112年3月間某日至112.04.17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9029號等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173號	
最後事	法　　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	
	案　　號	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7號	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34號	
	判決日期	114.11.13	114.12.11	

實審				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	
	案　　號	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7號	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34號	
	確定日期	114.12.16	115.01.19	
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
備　　註	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809號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632號	
		編號4經上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		